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（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）

2017年12月12日，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补选、增选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均发表“同意”的意见，具体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、李淼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该等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公司召集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利用公司已有的行业地位和技术优势，对已停运的G5基板玻璃生产线进行盖板项目改造合作并出租，有利于盘活关停资产，提高对闲置线体资产的利用程度，改善公司盈利状况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符合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1、就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提供担保事项，我们了解了被担

保人彩虹（合肥）液晶玻璃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，本次申请委托贷款主要是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生产线技改技措项目。本次担保系公司第一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2、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本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补选、增选公司董事、监事的独立意见

1、鉴于公司两名董事已辞去董事职务，且公司将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，具有提名权的相关股东已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函，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。

2、经查阅董事及时间候选人履历，我们认为陈忠国、苏增盟、冯坤、靳波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章、孟夏玲、李铁军